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人力資源統計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資料項目名稱：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- *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
- *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600
- *傳 真：(02) 2380-3624
- *電子信箱：mpw.stat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 頭
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 有 無

*書 面

新聞稿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1840>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人力運用調查報告

*電子媒體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1840>

磁 片： 有 無

光碟片： 有 無

其 他：無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臺灣地區（不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戶內年滿 15 歲、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（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除外）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 5 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；於資料標準週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。（受疫情影響，110 年資料標準週調整為 10 月 10 日至 16 日。）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新進重行就業比率：指某特性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占該特性全體就業者之比率。毛移轉率：指各行（職）業之轉業（包含移入及移出）人數占上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。淨移轉率：指各行（職）業之異動淨值（移入減移出）占上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。

*統計單位：千人、%、月、元、時。

*統計分類：

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行業、職業、從業身分、工作地點、獲得現職方法、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、行職業變動情形、轉業原因及次數、希望找尋職業、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與地區別等統計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、移轉及就業、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，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（前為勞動力調查）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。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，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：(1)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、工作型態及轉換工作情形；(2)失業者找尋工作的類別、希望待遇及工作機會；(3)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；(4)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載於本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>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
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、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(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)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

調查方式: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,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,或由受訪者自行上網填報。

抽樣設計、估計方法:與人力資源調查相同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
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,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,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核相關問項合理性,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

無

七、其他事項

* 備註:

受疫情影響,原訂 110 年 5 月辦理調查,調整至 10 月辦理,發布日期配合順延至 111 年 4 月 25 日。

* 列管狀態 列管 非列管